

聖約翰科技大學觀光與休閒管理系

學生專業證照實施辦法

102.11.18 系務會議訂定通過

103.12.12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4.01.07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4.03.11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4.04.22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建立觀光與休閒管理系(以下簡稱本系)學生實務技能與基礎能力，並鼓勵學生報考專業證照，強化學生未來就業競爭力及產業技能，依據聖約翰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學則第七章第四十八條，訂定本系「學生專業證照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凡本系在校學生，應在各學年持續報名檢定考試，畢業前至少需取得二項專業技能證照。
- 第三條 本系技能檢定證照之認定與採計，依「教育部獎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申請要點」中規定辦理：由本系明定提升學生就業能力之檢定證照種類及名稱，經本辦法通過後於網站公告，始得認列。本系認可之提升學生就業能力之檢定證照種類及名稱，如附表所表列，其不在表列中之證照種類及名稱，由系上召開會議審核後認可。
- 第四條 凡學生取得證照並符合本辦法之附表中訂定之證照，其獎勵方式依據本校專業技能證照獎勵辦法規定辦理之。
- 第五條 凡學生取得證照後，須持證照正本至本校技術合作處辦理登錄手續，並可依本校「聖約翰科技大學專業技能證照獎勵辦法」，填寫證照獎勵金申請表及攜帶證照正本、學生證正本及繳交證照、學生證影本一份向技術合作處申請證照獎勵金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並送院務會議審訂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